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08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告 陳敦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貳拾陸萬肆仟捌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消費者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個人購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既就原告基於前開契約對被告提起之訴有管轄權，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之訴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01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
02 定，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
03 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規定甚
04 詳。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案訴訟中變更為李瑞倉，李瑞
05 倉為承受本件訴訟之聲明，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06 許。

07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8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一)民國108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1 (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31日起至118年5
12 月31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54%
13 (目前為6.26%)機動計算；嗣於(二)108年5月30日向原告借
14 款27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31日起至128年5月31
15 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08%(目前
16 為2.8%)機動計算；再於(三)109年3月2日向原告借款700萬
17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31日起至129年3月31日止，借
18 款利率按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06%(目前為2.7
19 8%)機動計算。上開借款均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若有一
20 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應
21 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22 應按原約定利率10%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
23 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原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一)、(三)
24 部分暨約定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
25 繳付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826萬4843元及
26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
27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消費者貸款借據暨約定

01 書、借據暨約定書、個人購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委託代償
02 暨扣款授權書、交易明細查詢、簡易資料查詢、放款利率查
03 詢畫面等件為證，經核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自
05 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參照），是原告前開
06 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
07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08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謝達人

17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33萬2273元	自113年7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6.26%	自113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20%計算，最多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217萬4848元	自113年7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8%	自113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20%計算。
3	575萬7722元	自113年6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8%	自113年8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20%計算，最多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